



古代纸币防伪有哪些招数

中国是世界公认的最早发行和使用纸币的国家,早在宋天圣元年(1023年),已出现纸币“官交子”,此后历代对纸币防伪一直没有放松过,还推出过各种《钞法》严惩制售、购买、使用假币者……

宋代采用“楮纸”作为专用印钞纸

《宋史》:“尽用川纸,物料既精,工制不苟”

宋天圣元年(1023年),官府正式成立“益州交子务”,印发“官交子”,纸币正式诞生。但在官交子正式发行还不到20年,社会上便出现了“伪交子”。据《宋史·孙甫传》,由于“伪造交子多犯法”,以至于当时转运使“欲废不用”。

那么,早期纸币是如何防伪的?首先是控制造纸纸张。当时官府选定“川纸”,作为印钞专用纸张。川纸是用楮皮制造出来的高级纸张,又称“楮纸”,故古人也称纸币为“楮币”或“楮券”。

宋熙宁五年(1072年),由于纸币发行量和用量均大增,为保证钞纸的供应,朝廷在成都设置了专门的“抄(钞)纸场”。为加强管理,“遣官治其中。”抄纸场的工人不能随便进出,并配给人员编制。

宋朝廷为何定川纸为印钞专用纸?这与当时四川先进的造纸技术有直接关

系。早在唐代,成都人已发明了“水纹纸”,分明、暗两种印花,其他地区根本造不出来。现代纸币上的水印防伪技术,即由此而来。

除了楮纸,后来还用桑穰、芙蓉膜等材料来制造造纸印钞票。所谓“桑穰”,乃桑树皮的第二层,系制造印钞纸的上等原料。但到后来,钞纸质量下滑。据《续文献通考·钱币考》,嘉熙年间(1237年至1240年),朝廷筹备印造十八界会子,因钞纸不足,除遣官置局抄造外,还命令随纸局“所在州军任责撩纸”。元代时甚至还曾改用榆皮来制造印钞纸,质量很差。

钞纸杂用,问题就来了。《宋史·食货志三》说得很清楚,在初期,印制纸币“尽用川纸,物料既精,工制不苟,民欲为伪,尚或难之。”到后来,“纸既可以自造,价且五倍于前,故昔之为伪者难,今之为伪者易。”

铜版印刷多色套印对付“伪交子”

《宋朝事实》:“印文用屋木人物,铺户押字”

由于使用专用纸并不能杜绝伪钞,提高印刷防伪技术成为必然。宋代,率先使用铜版印刷,放弃传统的木版印刷。铜质钞版印制不仅加大制版成本,还可增加伪造难度。在铜版上雕刻,非专业人员是刻不好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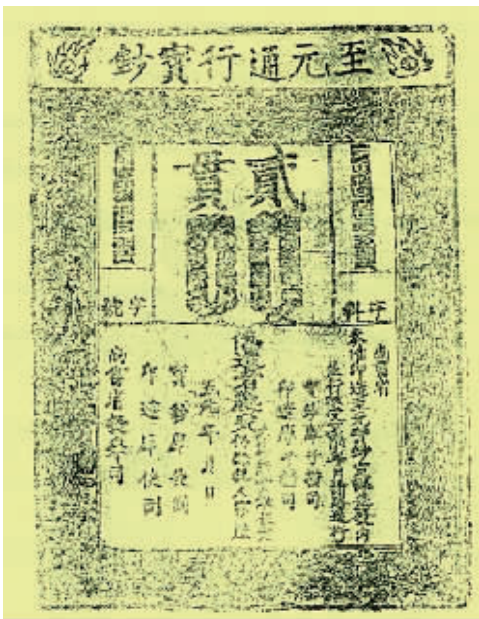
与此同时,多色套印、加盖印鉴、改换图案也一并使用。多色套印是现代纸币防伪的重要工序,在宋代已开始使用。据《楮币谱》:宋大观元年(1107年)五月,“改交子务为钱引务,版铸印凡六”。每张钱引上有6颗印信,分别使用红、蓝、黑等3种颜色。

这种杂色套印,早在私交子上已出现。《宋朝事实·财用》称:交子图案,“印文用屋木人物,铺户押字,各自隐秘题号,朱墨间错,以为私记。”

现代纸币图案喜欢使用人物、建筑等形象,或许正是受到古代纸币设计的影响,如交子图案常用“屋、木、人物”。但与如今不同的是,古代纸币所用人物形象都是普通人。

纸币图案越复杂,防伪性能越高,元代纸币造假比宋代普遍,如在今北京这一带,当时制造假币现象便很严重。《元史·李德辉传》记载:“燕多剧贼,造伪钞,结死党杀人。”这与纸币图案设计过于简单、易模仿不无关系。此外,定期更换新钞(古称“换界”)也是古代常用的防伪方法。

古代新钞发行后,也会普及防伪知识。据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,宋朝廷便要求“刊之印文,编之敕令”;还在各地钱局中设“辨钞人”,帮助民间识别纸币真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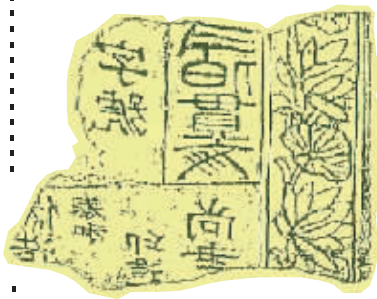
元朝纸币“至元通行宝钞”,横22.3厘米直30.4厘米



北宋纸币钞版,横10.4厘米直16.8厘米,上面的防伪主图案为人物(拓本,原版流落日本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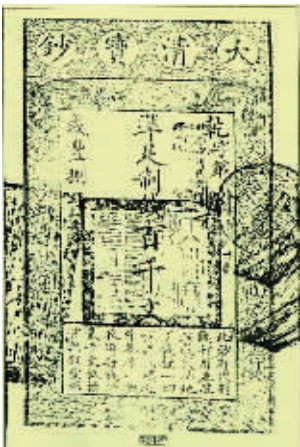
明“大明通行宝钞”肆拾文(拓本正面),上有警告语



金泰和年铸交钞铜版残片



相当于现代“废币印章”的昏烂钞印



清“大清宝钞”百千文,横16厘米直24.5厘米(正面)



元朝纸币“中统元宝交钞”。左钞横10.5厘米直16.5厘米

元代假币泛滥

《道园学古录》:“私盐伪钞,汗漫不可收拾”

尽管古人在纸币防伪上想了不少招数,但假币仍屡见不鲜。宋洪迈《夷坚支戊志》“黄池牛”条记载,太平州(今安徽境内)黄池镇以东的宣城县境内,“十里间有聚落,皆亡赖恶子及不逞宗室啸集。屠牛杀狗,酿私酒,铸毛钱,造楮币……”南宋初,张浚任川陕宣抚使期间,曾破获一个伪造纸币大案,一次逮捕案犯五十人,缴获伪钞三十万贯,张浚把五十个犯人全部处斩。

古人制造假币多设在偏僻和不被人注意之处,元李存《伪钞谣》即称:“岂期俗下有奸弊,往往造伪潜隈隅。”在元代,安徽一处民间制假窝点设在庙里,元黄■《黄学士文集》引《揭公神道碑》:“徽州民造楮币于僧寺。”

一个叫李侯的人,在南海当官时查办了一个在海上、山谷里贩卖私盐、制造假钞的团伙。据元虞集《道园学古录·新喻州重修宣圣庙儒学记》:“近在岸谷,交结豪横,私盐伪钞,汗漫不可收拾。”

古代制造假币手法不少。在元代,主要有两种方式:一是采用雕造钞版、印章,大规模印造;第二种是采取挑、剜、补、凑、描改真钞的方法,以真作伪,将小面额的纸币改成大额面值的纸币。

制造假币均系重罪

《元史》:“诸父子同造伪钞者,皆处死”

纸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,其流通的安全性直接影响到国家金融安全。所以,历朝都有相应的打假防伪法规。据《宋史·食货志下三·会子》,熙宁初年(1068年),宋朝廷“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”,最早开始以立法形式打击纸币造假。

宋崇宁三年(1104年),还特别设置京西北路“专切管干通行交子务”,仿效川峡路,订立“伪造法”。规定:“通情转用并邻人不告者,皆罪之;私造交子纸者,罪以徒配。”两年后,即崇宁五年(1106年),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,最高可判处死刑:“伪造钞已成流三千里,已行用者处斩。”

历朝除了《钞法》,还推出了有效的“悬赏制”,举报制造假币者将得到相应的奖励。据宋李攸《宋朝事实·财用》,早在宋天禧末年,知益州薛田、转运使张若谷便提出:“若民间伪造,许人陈告,支小钱五百贯,犯人决讫,配铜钱界。”

在元代,赏罚力度比宋代更大。《元史·刑法志》规定:“诸伪造宝钞,首谋起意,并雕板抄纸,收买颜料,书填字号,窝藏印造,但同情者皆处死,仍没其家产。”“诸父子同造伪钞者,皆处死。”

另据柯劭■编撰《新元史·食货志》记载,元二十四年改造至元宝钞时颁行的通行条画中规定:“首告者赏银五定(锭),仍给犯人家产。”举报者不仅能得到赏银,还可获得犯人的家产。(据《北京晚报》)